

股票简称：洛阳玻璃

股票代码：600876

编号：临 2013-033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立云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实业公司”）100%股权的议案。

因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以委托拍卖的方式出售实业公司 100%股权，拍卖底价不低于评估价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全权办理股权出售相关事宜。

实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：销售玻璃及深加工制品、原燃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电气与配件；提供玻璃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	资产总额 (万元)	负债总额(万 元)	净资产(万元)	营业收入(万 元)	净利润(万元)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	5083.11	4762.71	320.40	0	-27.41
截止 2013 年 12 月 23 日	3773.66	289.40	3484.26	0	-480.44

经中京民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23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485.82万元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一旦拍卖成交，本公司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，实业公司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。

待拍卖成交后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股权出售详情。若成交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，此项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23 日